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电话、文本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此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